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洪子鈞

電話：02-27256460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0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73137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1376300A00_ATTACHMENT1.pdf、31376300A00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政府採購作業程序相關保密規定，以避免發生
過失洩漏底價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7年1月17日北市政一字第107300574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5日廉政字第1070700036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：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…」。法務部廉政署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開標作業，仍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，故研擬推動「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，勿直接宣布底價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，再行宣布底價」措施。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「決標」情形：

1、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，如達決標條件，僅「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」，但不宣布底價。

裝

訂

線

2、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後，將開標資料(含底價)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（主《會》計及政風單位）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：

(1)「達」決標條件：承辦採購單位於「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」(依開標情形登載審、開標結果)，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。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，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，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
(2)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：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，不得宣布底價，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。

(二)「保留決標」情形：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，因屬未決標階段，不得宣布底價，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「保留決標」。

三、另為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「決標紀錄未完成前，勿宣布底價」，建請得另行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(如附件)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，俾發揮即時提醒實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